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20,179.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1、久期策略</p> <p>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收益率曲线策略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收益率曲线本身的变化，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向上移动或向下移动，降低或加长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二是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最有投资价值的债券。</p> <p>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p> <p>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p>

	<p>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p> <p>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7、流动性管理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p> <p>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

	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豫皓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lyh@cryuantafund.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61
传真		0755-88399045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0,816.82
本期利润	6,658,136.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483,723.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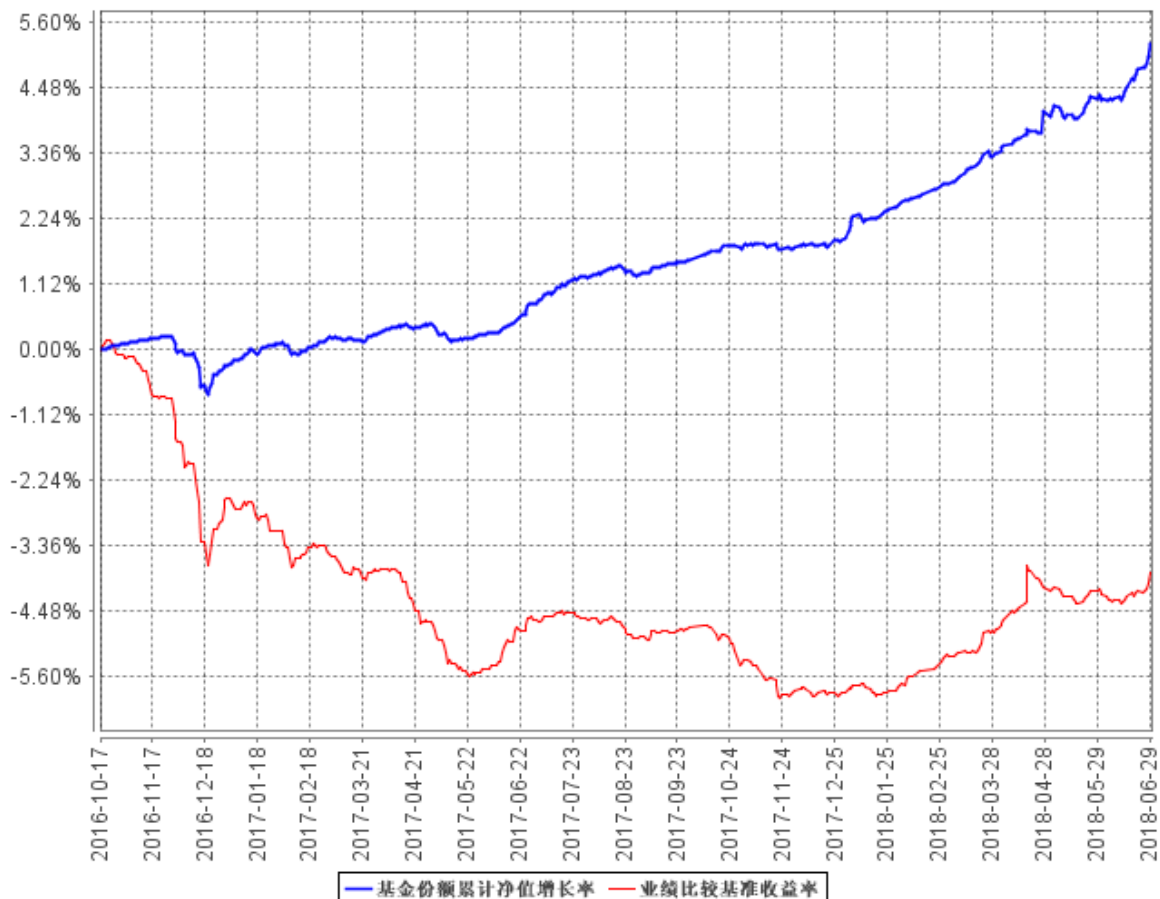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2%	0.07%	0.34%	0.06%	0.58%	0.01%
过去三个月	1.81%	0.07%	1.01%	0.10%	0.80%	-0.03%
过去六个月	3.27%	0.06%	2.16%	0.08%	1.11%	-0.02%
过去一年	4.41%	0.04%	0.83%	0.06%	3.58%	-0.02%
过去三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五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3%	0.04%	-3.82%	0.09%	9.05%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俊杰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7 年 4 月 14 日	-	11 年	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高级债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

	基金基金经理、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注：①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

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基金稳定。GDP 同比增长 6.8%，较去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下跌，从年初的 7.9% 下行至 6 月的 6.0%。虽然房地产开发投资维持平稳，制造业投资反弹，但是基建投资增速的快速回落仍然拉低了固定资产投资。1-6 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 6.7%，较去年同期下行 0.2 个百分点。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 个百分点。社融增速不断下滑，6 月份社融增速已经跌破 10% 的关口。总体而言，上半年经济基本面运行平稳，但是下行压力有所增大。

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央行的态度已经从中性偏紧转向中性偏松。央行进行了三次降准，共释放约 1.65 万亿的资金。同时，央行进行了 8 次 MLF 投放操作，扣除降准置换回笼后经投放约 2.88 万亿。上半年货币市场流动性充裕，DR007 在 3.85% 左右震荡，R007 和 DR007 利差缩小，流动性分层现象减弱，3 个月 Shibor 利率从年初 4.80% 下行至 6 月底的 4.15%。

在宽货币、紧信用背景下，长端利率债表现抢眼。半年末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到期收益率分别比年初低 40BP 和 57BP。信用债表现分化，3 年期 AAA 级中期票据和 AA 级中期票据分别比年初下行 65BP 和 25BP。

上半年本基金在纯债资产上主要配置短久期的政策性银行债，以及少量同业存单。下半年我们将密切跟踪经济运行情况，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尽可能增厚产品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3.26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558%，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1.11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下半年，经济基本面仍处于内部动能不足、外部贸易战持续的状态之下，经济下行压力将更加明显。地方政府融资行为被严格监管，预计基建投资增速难以大幅回升。棚改货币化比例降低将拉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虽然上半年外贸数据较好，但在贸易战的背景下，下半年外贸形势不容乐观。预计央行仍会保持中性偏松的货币政策态度，下半年存在降准的可能，债市预计仍有上涨的空间。下半年可根据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8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托管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809,806.00	14,438,480.2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52,000.00	187,848,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352,000.00	187,84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580,745.65	1,979,579.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0,742,551.65	204,266,06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4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548.86	51,884.87
应付托管费		17,182.95	17,29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25.0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560.90	365,000.00
负债合计		258,828.15	434,17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20,179.49	200,026,345.86
未分配利润		10,463,544.01	3,805,53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83,723.50	203,831,88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742,551.65	204,266,060.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20,179.4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262,527.55	2,689,242.77

1.利息收入		3,822,307.54	3,723,559.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084.05	427,385.33
债券利息收入		3,734,223.49	2,897,183.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98,990.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2,900.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2,9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7,320.00	-1,034,32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1	3.00
减：二、费用		604,390.73	587,290.98
1. 管理人报酬		307,627.42	298,230.60
2. 托管费		102,542.41	99,410.11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525.00	325.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92,695.90	189,32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8,136.82	2,101,951.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8,136.82	2,101,951.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26,345.86	3,805,534.54	203,831,880.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6,658,136.82	6,658,13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6,166.37	-127.35	-6,293.7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562.49	15.86	578.35
2.基金赎回款	-6,728.86	-143.21	-6,872.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20,179.49	10,463,544.01	210,483,723.5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63,852.60	-530,091.29	199,533,761.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2,101,951.79	2,101,951.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25,923.56	-65.41	-25,988.9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911.23	9.40	9,920.63
2.基金赎回款	-35,834.79	-74.81	-35,909.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37,929.04	1,571,795.09	201,609,724.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孙晔伟	_____ 黄晓芳	_____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0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2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054,851.82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32987_H11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63,852.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00.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

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

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最终控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7,627.42	298,230.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	4.46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542.41	99,410.1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9,000.05	99.9944%	200,009,000.05	99.9913%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809,806.00	88,084.05	7,946,293.82	86,335.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2,352,000.00	96.02
	其中：债券	202,352,000.00	96.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9,806.00	2.28
7	其他各项资产	3,580,745.65	1.70
8	合计	210,742,551.6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2,800,000.00	86.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2,800,000.00	86.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552,000.00	9.29
9	其他	-	-
10	合计	202,352,000.00	96.1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80204	18 国开 04	900,000	92,259,000.00	43.83
2	180203	18 国开 03	500,000	50,755,000.00	24.11
3	130415	13 农发 15	200,000	20,016,000.00	9.51
4	150220	15 国开 20	200,000	19,770,000.00	9.39
5	111891842	18 宁波银行 CD027	200,000	19,552,000.00	9.2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暂无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80,745.6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80,745.6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5	1,025,744.51	200,009,000.05	99.99%	11,179.44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23.84	0.0002%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63,852.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26,345.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2.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28.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20,179.49
-------------	----------------

注：本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
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
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
用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200,009,000.05	0.00	0.00	200,009,000.05	99.99%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